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生成长百卷读本一

(71)成功之路(上)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翻开人类文明史，文字处理技术与社会的进步密切相关。我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中，就有两项属于文字技术处理方面的。但近百年来，西方经历了“打字机时代”，又迈入“电脑时代”，而我们还在“笔耕墨种”。“五笔字型”的问世，征服了汉字输入电脑这一举世头痛的“癌症”，在古老汉字与现代化的电子计算机之间架起了一座畅通无阻的彩桥，使一度被指为“必须废除”的汉字，重新扬眉吐气于世界文字之林。

今天，“五笔字型”发明者王永民的名字，正随着这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科学创造传遍全国，飞向世界。海内外报纸把他誉为“中国电脑时代的‘毕昇’”。

王永民，一个农民的儿子，从河南省南召县偏僻的山村走来。

从记事起，王永民就像小大人似地，不声不响地帮妈妈烧火做饭，上山割草拾柴，帮父亲在菜地里浇水，逮虫子。一到庄稼收获季节，地里成了他的赛场，捡粮食，刨红薯，从来不落在姐姐后面。他最喜欢在“车间”里给父亲当助手，家里的各种工具给他做玩具、搞“试验”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小永民身上有两种可贵的品质，是在这个穷家中培

养出来的：特别喜好动手动脑，特别能吃苦。他相信一切要靠自己创造，凡是别人不能吃的苦，他能吃；别人不能耐心去做的事，他能做。

1950年秋天，祠堂里办了个学堂，小永民拎着妈妈交给他的书本费——两斤玉米，和几个小伙伴高高兴兴地去报名。一进学校，就听到老师在大声吆喝：“回家穿衣服去！”一年之中有半年光着屁股的小永民，只好哭着回家，让妈妈临时缝了一条小裤衩。

穷人家的孩子上学不易，妈妈常挨户借来鸡蛋给他交学费，所以小永民非常用功。第一天上课，学了“一、二、三、走”几个字，老师告诉他们，“走”是从一前一后两只脚走路的图画变过来的。神奇的汉字吸引了他，从此，每天放学回家，他就蹲在地上用石头写字，边写边往后退，有时一直退出院门。刚10岁，他就参考《四体百家姓》，学会刻行、草、隶、篆各种字体。

从小，王永民就抱负不凡，一心想搞发明创造。他给家里制作了精巧的捕鼠机，还经常把书本知识用于实践，把书上画的风向计，日影计时仪，小汽车等做成实物。

1962年，他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中国科技大学。这位农民的儿子言语不多，自尊心极强。他一天十几个小时泡在图书室里，钻到书堆中拼命地吮吸知识，常常为抵制夜读的困倦而狠揪自己的头发，以致他读过的书里

夹进了一根根黑发。假期中，他靠挖地基、抄卡片、做小工换取微薄的收入，购置书籍文具。大学期间，家里一共只给他寄过十几元钱。每个星期天，他退掉两元钱的早餐票，作为电车费，空着肚子在北京图书馆苦读一天……

就是这样，王永民在艰苦的环境下刻苦耕读，终于打破了“中国人如果不改变文字，将被社会所淘汰”的谬论，为中国人争了一口气！

她，曾三次赴南极科学考察，是世界上第一个深入南极腹地，并首次在南极发现矿床的女地质学家。

金庆民，1938年出生于六朝古都南京市，从小十分聪明，又活泼调皮。在她中学毕业前不久，同全班同学看大型纪录片《深山探宝》，看到在祁连山找矿的地质队员们骑着马，带着器材，翻山越岭，豪迈而勇敢，她十分激动，觉得探矿虽然环境艰苦，但生活新奇有趣。于是17岁的她，报考了北京地质学院。

在北京的5年大学生活期间，她了解到我国幅员辽阔，地下山中蕴藏着多种矿藏，而我国的地质勘测事业却刚刚起步，远远满足不了需要。毕业前夕，她又想起了中学时《深山探宝》中看到的地质队员，想起了我国刚刚起步的地质事业。于是，她在毕业分配志愿表上，流利地填写了“新疆”两大字，以表明她的决心。

1961年，她如愿被分配到新疆。当她来到了新疆地质局哈密第6地质大队后，队里怕她不习惯这里的生活，安排她先在队部工作。金庆民一听便机关枪似地说开了：“队长，我是来搞地质勘测，来找矿的，不是来坐办公室的。我要和其它同志一起到野外去！”

队长扫了这位来自大城市，长得端庄白晰的姑娘一

眼，平静地说：“不行！我们队里的规矩是，女同志从不到野外去！”

“以前没有女同志到野外工作，现在就从我开始吧，让我做个第一吧！”金庆民看着队长，央求地说。

从此，她就开始了穿戈壁，爬天山，劳累奔波的地质勘测生涯。她和队里的男同志一起，在戈壁滩上夜宿，在烈日下勘测。在沙漠中克服缺水、缺粮、语言不通，迷路的困难。

1986年来到了，金庆民得知南极考察队分给了地质科学院一个名额，她心动了，凭着自己在新疆戈壁滩磨练出来的体魄，凭着20多年从事地质勘探工作的实践经验，向组织上提出了申请。

领导对她说：“你的热情可嘉，经验的确很丰富，但你是女同志，又快50岁的人了，去极地怕身体不行吧！”

“不！不！我的身体完全行！”金庆民把早已准备好了的体检表递给领导。她有丰富的野外工作经验，体检又完全合格，经过她再三要求，竭力争取，终于获得了批准。

在漫长的航行中，第一次出海的金庆民战胜了晕船、呕吐，还主动担任船上的播音员，为队友们唱歌……

南极腹地寒冷难耐。一杯咖啡，喝不到一半就冻成冰块了，稍不注意，舌头就会粘到勺子上，甚至被扯掉一层皮。

在登文森峰前，瘦小的金庆民要穿上4千克重的登山靴，还要背上沉重的食品和登山装备，在光滑而坚硬的冰坡上，进行爬行练习。脚脖子累得又红又肿，举步艰难。可她看到队友们都在训练时，就忍住钻心的疼痛，咬紧牙关坚持着。她知道，不尽快适应这恶劣的环境，就不能很好地完成考察任务。

为了探寻铁矿带，她沿着陡峭的山脊艰难地爬行，好几次从陡崖上摔下来，幸好没有滚下去，只是手被坚硬的岩石划出了道道血口，对此她全然不顾，就像铁矿带会瞬间消失一样，她一刻也不停止追寻。

她沿着铁矿脉露出地面的走向继续追踪，细致地做了地质考察，发现了这是一个长20千米，厚200米的含铁岩系。

地喊道：“祖国啊！为你的儿女骄傲吧！”

1752年7月的一天，天气异常闷热，乌云遮盖了整个天空。天色愈来愈暗，云中不时闪烁着青白色的电光，传来一阵阵沉闷的雷声。

突然，天空中出现了一只大风筝，与平常风筝不同的是，它的上面缚着一根铁丝，系风筝的麻绳也系在铁丝上，在麻绳下端还有一个金属钥匙。

这就是证明雷电不是“上帝之火”的最初实验，实验者富兰克林是美国著名科学家。他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把上帝和雷电分了家”的人，从而破除了人类几千年来对雷电的种种迷信，使人类对电的认识前进了一大步。

富兰克林，1706年1月17日出生于北美波士顿牛乳街一家制作肥皂和蜡烛的小手工业者的家里，家境贫穷。

8岁那年，富兰克林进入当地一所文法学校，他学习非常刻苦，成绩也非常突出，不到一年就从一年级跳到三年级。

正当富兰克林陶醉在学习喜悦之中的时候，父亲的生意很不景气，只好让孩子退学回来帮他干活。于是，10岁的富兰克林只好离开学校，帮助父母做蜡烛。

不过，富兰克林虽然失去了求学的机会，但他喜欢读书的习惯并没有改变。每天晚上，干了一天活的富兰克林便点起蜡烛看书。父亲给他的一点零花钱，他全部积攒起来，买了好多的书籍，在昏暗的烛光下，他捧着书本专心致志地阅读，脸上不时露出会心的微笑，只有在这种时候，他的失学烦恼才似乎减轻了许多。

这一切当然瞒不过他父亲的眼睛，他觉得长此以往终究不是办法。他想要让孩子干别的活，可富兰克林却说：“我要读书。”

为了解决做工与读书的矛盾，富兰克林进了印刷厂做工。父亲说：“这样你可以一边干活一边读书，而且是任何人都没有读过的新书，一年下来，就可以读好多的书。”

12岁的富兰克林，从此就成了一名印刷书店的学徒，可以从他们那里借书。不过，这些新借来的书一点也不能弄脏，晚上借出，第二天一早就得归还。因此干完一天活的富兰克林，为了抓紧时间读完借来的书，每天总是读到深夜。读着读着，感到疲乏了，他就用冷水洗洗脸，坐下来继续阅读，直到读完为止。他从印刷的报刊、书籍中学到了不少科学知识，并开始在报纸上发表文章。

富兰克林常说：“读书是我唯一的娱乐。我从不把时间浪费于酗酒、赌博或任何一种恶劣的游戏；而我对于事业的勤劳，乃是按照必要，不厌不倦。”

富兰克林非常珍惜时间，他说：“你热爱生命吗？那么别浪费时间，因为时间是组成生命的材料。”

富兰克林虽然只是一个印刷工，但他珍惜生命，珍惜时间，完全靠自学掌握了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和拉丁语等多种语言。他虽然没有上过什么正规的学校，但他凭着自己的好学与刻苦，在电学、地学、植物学、数学、化学方面，都有贡献。发明了避雷针，发明了“富兰克林火炉”，改良了街灯，使黑夜笼罩的城镇大放光明，还发明了老年人戴的双焦距眼镜。

欧阳修是北宋著名的文学家、史学家。他的散文写得特别优美，被列为“唐宋八大家”之一。因他家藏书一万卷，三朝以来金石遗文一千卷，有琴一张、棋一副、茶一杯，而他自己在其中品茶、弹琴、看书，故自号“六一居士”。

欧阳修4岁时，父亲就去世了，家里非常贫穷。到了上学的年龄，欧阳修看着别家的孩子都去上学，心里非常难过，又非常羡慕，就缠着母亲，要求上学。他母亲听了，既高兴又难过，她没有钱供儿子上学，满足他小小的要求。于是，她自己教欧阳修读书认字。因为没钱买笔，就到野地里去拾些芦杆来当笔，用地当纸，他一有空就跪在地上刻苦练字。他先照着著名书法家的帖子一笔一画练基本功，在掌握了基本的书法要领之后，还特别注意吸取各家的长处，避开短处，写出具有自己特色的字来。大字、小字、篆字、楷书、草书无不练到。不知经过了多少个日日夜夜的苦练，终于能写出一手漂亮的好字。

10岁时，他已经认识了许多字，也能自己读书了。遇到好书籍，他就一笔一笔地抄下来；遇到好文章，他就一遍又一遍地读，直到能够背下来为止。他读起书来，常常不知疲倦，不觉饥寒，连吃饭、睡觉，也常常要母亲提醒，一不提醒，就会把什么都忘记了。

他还特别喜欢写文章，每天只要有空，他就聚精会神地练习写文章。说起欧阳修写文章，还有一个有趣的故事呢：

有一回，一个将军在洛阳盖了一座房子。新房盖成后，就请了当时著名的学者谢希深、尹师鲁，还特地派人请了欧阳修，让他们三人各写一篇文章，纪念新房的落成。

三人的文章很快就写好了。谢希深写了七百字，欧阳修用了五百字，而尹师鲁只用了三百八十字，就将这件事写得清楚明白，而且文章生动有感情。欧阳修看了，十分佩服。

当天晚上，欧阳修就去拜尹师鲁为老师，并虚心地向他请教。回来后，就立即改写自己的文章，然后又去请尹师鲁指教。

这回，欧阳修只写了三百六十字，意思表达得更加明确，语言也更加精炼了。尹师鲁看了赞口不绝，连声说：

“ 嗨！你进步得可真快，真是一日千里啊！ ”

后来，欧阳修做了大官，还写了许多人们爱看爱读的文章。有人问他：“你公务那么繁忙，哪来的时间写文章呢？”

欧阳修告诉他说：

“ 我的文章，多数是用‘三上’的时间进行构思的。 ”

那人忙问：“什么叫‘三上’呢？”

欧阳修笑着说：

“ 我每天骑马上朝的路上，晚上睡觉前躺在枕上，就连上厕所的时间，也都在考虑怎样写文章。 ”

原来，欧阳修就是这样勤奋苦练、珍惜每一点时间，才成为人们尊敬的散文大家的。

记得我们在小学语文课本上学过这样一首诗：《草》

离离原上草，
一岁一枯荣。
野火烧不尽，
春风吹又生。

这首诗将到处可见的小草的那种不屈不挠的生长精神写得多么好啊！可能你平时根本都没注意过那些平凡的小草，甚至毫不怜惜地踩它。其实这首诗还有下面四句：

远芳侵古道，
晴翠接荒城。
又送王孙去，
萋萋满别情。

诗的完整的题目是：《赋得古原草送别》。这么美的诗是谁写的呢？

他就是唐代著名诗人白居易的杰作。他写这首流传千古的诗时，还只有15岁。

白居易，字乐天，号香山居士。他家世代都是读书人，从小就受到家庭文化的熏陶。出生六七个月时，乳母就教他“无”字、“之”字。他虽口不能言，心已默

识，每当问起这两个字时，都能用手指出。

他从小就刻苦学习，五六岁时就开始学作诗，学习诗歌的对仗、平仄、押韵等方面的知识。他白天学习功课，夜里读诗写诗，经常是写着写着，不觉天已大亮。

十一、二岁的时候，由于家乡军阀作乱，白居易和家人不得不远走他乡避乱。在那些颠沛流离的日子里，白居易也没有忘记学习。那时道路很不好，坑坑洼洼，坐在颠簸的车上，他还在读书吟诗。突然，车猛烈地震动了一下，白居易由于专心致志地读书，被颠起了老高，头撞到车厢的木框上，起了一个大疙瘩。

16岁时，他就到长安去应科举考试。那时有一个风气，参加考试的人把自己平时的作品送给有名望的人去看，如果得到了他们赞赏，中第的机会就会增加。因此，白居易也手托一摞诗稿，怯生生地敲响当时被推崇为“诗坛宗主”的顾况家的大门，以求拜见。

顾况见诗稿上写着“白居易”三个字，便风趣地说：“长安米贵，白居易不容易啊！”当他翻开白居易的诗卷，看到《赋得古原草送别》一首，不禁拍案失声道：“‘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好诗！好诗！”忙邀白居易相见，不仅当面赞扬他，而且到处给他宣传。

由于顾况的推荐，白居易很快诗名远扬，而且考中了秀才。但是，他并不以此小小的成绩而满足，而是更加努力了。20年后，他成了著名的大诗人，在给他的朋友，也是著名诗人元稹的信中，回忆起他读书作诗的情况时写道：

情况时写道：

“20岁以来，白天学习作赋，夜里刻苦读书，也抽时间学习作诗，连睡眠和休息都顾不上了，甚至于嘴和舌头都吟成了疮，手和胳膊肘都磨出了茧子。现在虽然才是40多岁的壮年时期，但是肌肉不丰满，人没老而牙齿过早地衰老，头发花白，眼睛也花了，眼里总是一晃一晃的，好象飞着苍蝇，这是刻苦学习造成的呀。”

漫天雪花飘飘，在一步三滑的雪地上，有个小孩跑得气喘吁吁，好像还抱着什么东西。来到一座房子前，他敲响了门，上气不接下气地对开门的主人说：

“先生，书……我……还给您。”

书主人看着他冻得通红的小手，心痛地说：

“看你冻的！虽说是今天还，可是明天也可以的。我又不等着看，你不必这么着急的。”

“先生，做人怎么能不守信用呢？再说，这样也可督促我自己快看，多学一些知识。”

这个小孩叫宋濂，是我国明朝初年的大臣，著名学者和文学家。

宋濂从小就喜欢读书，可是，他家里很穷，买不起书。怎么办呢？他就借书来读。他千方百计地求亲朋，央求人家带他到有书的人家去借书。

借书来读，不像自己的书，什么时候看都可以，而是要按时还给人家的，所以他必须抓紧一切时间来看。看一遍，有些内容是记不住的，他就抄书，白天黑夜地抄写。

到了冬天，北风刮得很紧，外面飘着大雪，屋子里既没有炉火，更没有暖气，真是冷极了。砚台冻了，就

用嘴里的热气呵一呵，手指冻僵了，就揣在怀里暖和暖和，实在冻极了，就站起来跑一跑，跳一跳，感觉暖和点了，再继续抄下去。

宋濂借了人家的书，总是按时送还，十分守信用。书一抄完，他就赶紧跑着给人家送去，人家也都乐意把书借给他。因此，他看了许多书，渐渐地增长了许多知识。

20岁以后，宋濂更加仰慕圣贤所讲的道理，读书的兴趣更强了。他没有老师，完全靠自学，有些问题弄不大懂。他听说一百里外有位老先生很有学问，就前去请教。

这位老先生德高望重，门人弟子很多，求学的人挤满了屋子。但是这位老先生古板，很严厉，表情总是那么严肃，还好发脾气，动不动就训斥学生。宋濂总是在一旁恭恭敬敬地站着，遇到机会，就提出问题请教，俯着身子，侧着耳朵，倾听老师的讲授。有时遇到老师生气，遭到斥责，宋濂也不生气，反而脸色更加谦恭，礼节更加周到，一直等到老师高兴了，才又提出问题。因此，严厉的老师对他也很满意，他也学到了比别人多的知识。

当宋濂去拜老师的时候，身背书籍，在深山大谷中行走。冬天，西北风猛烈地刮着，大雪好几尺深，脚都冻裂了。晚上住到旅店里，四肢都僵得不能动了。旅店的人拿来热姜汤给他喝，用被盖上，很久很久，才暖和

过来。住在旅店里，自己又没有钱，一天只能吃两顿粗茶淡饭，鸡鸭鱼肉根本都不敢想。而他的同学都是有钱人家的子弟，身穿绫罗绸缎，还佩带白玉环、刀、香囊等饰物，一个个就和神仙一样。宋濂却穿着打有补丁的粗布衣服，但他一点都不羡慕他们。他觉得学习是他最大的快乐，根本都不在乎自己吃的穿的不如别人！

宋濂后来终于成了著名学者，他主持编写了一部《元史》，还写了许多文章。

《水浒传》是一部家喻户晓的名著。书中写了许多打虎的场面，如解珍、解宝射虎，李逵沂岭杀四虎等等，都写得形象逼真，有声有色，特别是“景阳冈武松打虎”一节，更是写得精彩生动，把人和虎搏斗的场面，写得使人如同身临其境，亲眼目睹一般。

然而你知道吗？作者施耐庵为了写好虎，曾多次深入虎穴，多次访问猎户。

施耐庵经常到猎户家中去，与有打虎经验的猎户交朋友，和他们聊虎。猎户们看到这位有学问的人非常谦虚、诚恳，就热情地把他让到家里，请他喝茶，并把他们猎取的兽皮、兽骨，特别是虎皮、虎骨拿给施耐庵看。施耐庵边看边问，从聊天中了解了老虎的一些习性、动作、神态，以及猎户与老虎搏斗的详细情况。回到家后，他又把听到的情况整理记录在本子上。日积月累，没多久，他便集了两大本。

施耐庵觉得靠这些写书远远不够，而且还是从别人口中得到的间接材料。他想亲自观察老虎的神态、动作，于是产生了“深入虎穴”的念头。他常常一个人跑到老虎经常出没的深山老林里，悄悄爬到一棵大树上，趴在上面等待老虎的出现。可是，老虎好像故意考验他

的耐心，一连几天几夜不见它的影子，但是他毫不灰心泄气，照常每天带上干粮跑进山里。

一个寒冷的冬夜，施耐庵走进深山老林，寒风吹得树林沙沙作响，不时传来猫头鹰可怕的叫声，真叫人毛骨悚然。可这时候也是老虎出没次数最多的时候。忽然，他听到老虎的狂啸，顿时，他激动得屏住呼吸，借着月光，全神贯注地看着老虎飞奔而来。老虎窜上跳下，捕食着猎物，老虎所到之处，其它动物都四下逃跑，这一切，他看得那样真切。

他心花怒放，目不转睛地观察着老虎的一举一动，还情不自禁地用带来的炭块影影绰绰地画出草图，并记下临时想到的一些生动句子。

这以后，他多次跟着猎户们到深山老林里去打虎，经常看到猎户与老虎搏斗的情景，看到老虎发狂、挣扎的场面。有时，他们陷入了虎的包围之中，但精彩的场景却使他忘记了危险，他用炭块拼命地画着、写着，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

通过冒险、细致地观察，施耐庵获得了关于老虎和打虎的许多实际知识，最后终于写出动人心弦的武松打虎的场景。如：“背后扑地一声响，跳出一只吊睛白额大虫”，老虎仿佛就在你面前。打虎的场面更加精彩：老虎“一扑”，武松“一闪”，老虎“一掀”，武松“一躲”，老虎“一剪”，武松又“一闪”。真把人与老虎搏斗的场面写得惊心动魄。如果作者没有亲眼目睹这些场

面，是写不出这么扣人心弦、脍炙人口的篇章的。

中国最伟大的古典小说，首推《红楼梦》。今天，它已被翻译成多种语言文字，介绍到世界各地。作者曹雪芹的名字也随之响遍世界各个角落，以至研究这部书、乃至研究他这个人都能成为一门了不起的学问。可是谁又能想到作者生前竟是一位住在北京香山附近，默默无闻的穷文人呢？

曹雪芹出生在清朝一个显赫的贵族家庭，他的祖上三代世袭江宁织造，到他父亲时候，因事牵连，曹家被罢官抄家，从此家境日趋没落贫困。抄家时，曹雪芹只有13岁，父亲被判罪，他只能靠祖母和母亲教他读书写字。那时他读书非常用心、刻苦，常常作诗作文到深夜，为他日后写《红楼梦》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等到他开始创作巨著《红楼梦》时，生活已到了奇苦的地步：住的是四面透风的茅草屋；睡的是草绳子编的床；吃饭用的锅灶是用破砖头胡乱垒起来的；盖的是一条千疮百孔的旧毡子。每逢风雪交加的夜晚，屋里没有火，寒气逼人，全家老小不得不围着一条旧毡子坐到天亮。由于生活贫困，穷得揭不开锅，他忍痛将心爱的《栋亭夜话图》、《全唐诗》等书画卖掉，换回些柴米糊口。

但曹雪芹并没有被生活的贫困压倒，相反，他却以乐观的态度坚持不懈地写作。要写《红楼梦》这样的长篇巨著，光稿纸就需要好多，曹雪芹没钱买那么多纸，就托亲告友，翻箱倒柜，甚至像一个乞丐，到陌生人家门前去讨要，找一些旧年的皇历和一些别的旧书废纸，将它们仔细拆开，反折过来装订成册，把字写在反面。

曹雪芹时刻不忘写作。为了能在出门访友办事时，将自己所见、所闻、所感或者突然想到的词句及时记下来，他发明了一个聪明的办法：在钢笔帽里放上几块很小很小的碎墨，预先倒一点水将墨泡开，然后连同毛笔一起插进笔帽里，与用废纸旧书做的记录本裹在一起，把它们扎在腰里，随身带着，外面再罩上长衫。这样，每次当他听到别人说了一句什么用得上的话，看到好的风景，或有了新的灵感、新的构思或新的词句，便从腰里解下纸和毛笔，铺开纸就写起来。有时候，对着一些好风景，描述起来太慢，就干脆在纸上画个草图，回家后再仔细琢磨。

有一次，他和朋友在茶馆里聊天，说着说着，曹雪芹突然来了灵感，一摸腰里，忘了带纸笔，便站起身拔腿就走。朋友们莫名其妙，跟着赶到曹家，却见他已经趴在炕上写他的《红楼梦》了。

曹雪芹就是这样痴痴迷迷，默默无闻地在香山脚下整整写了10年。除了一些小的增删之外，仅全书的大修改就有5次之多，才写成“旷世奇书”《红楼梦》。

1805年的一天，在丹麦中部一个叫奥登塞小镇的鞋匠家里诞生了一个小男孩，他就是19世纪世界著名童话家，童话文学的创始人之一——安徒生。

他的父亲是个穷鞋匠，母亲是个洗衣妇，家庭生活贫穷。小安徒生在父亲铁锤叮的掌鞋声中，在母亲的啜泣和叹息声中，悄悄地长大。幼小的安徒生，长得不漂亮，衣着又破烂，富人家的孩子经常欺负他，打他，他成了人们看不起的“丑小鸭”。

因为家里没钱供他上学，少时的安徒生只读过一段慈善学校的课程。但是，父母非常喜爱他们的独生儿子，爱好文学的父亲就经常给他朗读丹麦和外国文学作品，教他识字。父亲常对他说：“儿子，穷不可怕，就怕没志气，没有毅力，你长大以后，要排除万难，直奔一个目标：念书！”父亲的话打开了安徒生幼小的心扉，激起他对读书的热爱和对未来的憧憬。

在父亲修鞋的工作台上方挂着一个书架，上面摆着《一千零一夜》和莎士比亚的剧本，父亲常常抽空业余时间给小安徒生朗读里面的故事，小安徒生坐在父亲身旁，听得津津有味。那些包罗万象、变化多端、神奇有趣的故事，激起了他对周围世界的好奇心。因此，童年的安徒生，虽然物质生活贫困，但精神生活富有。父亲的家庭教育，弥补了他不能上学的缺陷。

11岁那年，不幸再次降临到这个本来就贫困的家庭，他的父亲在战争中得病死去。从此，母子俩度日如年。家里就靠母亲帮人洗衣服维持生活，年老的祖母有时还在街上行乞。

安徒生再也不能从父亲那里听到有趣的故事了，小朋友们也不愿同他一起玩，他的生活越来越寂寞和凄凉，性格也越来越孤独了。

14岁时，安徒生就以成年人的标准要求自已。在一个阴沉的早晨，他离开母亲和祖母，独自奔赴哥本哈根，开始了对艺术的执著追求。

开始，他热衷于表演艺术，一心想进入皇家艺术剧院。为此，他四处奔走，但都被婉言拒绝。经过这段徒劳的奋斗，他转向了对声乐艺术的追求。此间，他以自己的热情和圆润的歌喉打动了著名教授西博尼和韦斯，西博尼把他收进了他所负责的歌唱学校，韦斯为他募捐了半年的生活费用。可半年过后，经济来源断绝了，贫困和疾病使他嗓音发生了变化，在声乐上失去了发展前途，于是又转向文学创作。经过艰苦的努力，终于在诗剧《阿尔芙索尔》的创作中展示了他的写作才能。从此以后，他创作了许多脍炙人口的作品；《卖火柴的小女孩》、《海的女儿》、《皇帝的新装》、《丑小鸭》、《拇指姑娘》……这位“卑贱”的年青人靠百折不回的毅力，终

于踏进了文学殿堂。

安徒生成为著名的作家后，并没有忘记自己艰苦的童年，他希望全世界的孩子过得幸福、快乐，不再像他的童年那样不幸。他从自己的经历中，发现童话对陶冶孩子们的心灵具有重要作用。于是，把主要经历用在为孩子们写作童话。1835年，安徒生出版了第一部童话集《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从那时起，每逢过圣诞节，他都要为孩子们出版一册童话。到他逝世的前两年，他一共写了160多篇童话。

阿列克塞·马克西莫维奇·高尔基是世界无产阶级文学第一个伟大代表，苏联社会主义文学的奠基人。列宁称他为“无产阶级艺术的最杰出的代表”。他优秀的文艺作品和论著成为全世界无产阶级的共同财富。

他出生在俄国中部的尼日尼·诺夫戈罗德一个木匠的家中，当他4岁时，就成了一个孤儿，外祖父收养了他。

高尔基的外祖父经营小染坊，生活还算一般，高尔基因此上了小学。不幸，当高尔基小学三年级时，外祖父经营的小染房破产，高尔基不得不辍学，走向“人间”，走上社会这所大学，开始独立谋生。

11岁的高尔基当过学徒，做过童工，还在轮船上做仆役，在戏院里当配角，他还当过饭馆跑堂，搬运工人、铁路司磅员、面包师等等。为了养家糊口，他四处奔波，干过各种各样的工作，但始终没有忘记读书。因为要躲避老板和主人的监视，他用罐头盒做了个小台灯，收集主人烛盘里的残油，深夜躲在贮藏室、板棚、阁楼等处苦读；实在找不到灯油，就在月光下看书。

他爱书如命，一次房子着了火，他首先抢救书籍，差点被烧死。他说：“书籍一面启示着我的智慧和心灵，一

面帮着我在一片烂泥塘里站了起来。如果不是书籍的话，我将沉浸在这片泥塘里，而被愚蠢和下流淹死。”

就这样，在极端艰苦的处境下，高尔基从不放过学习的机会，发奋攻读。他靠自学读了许多书，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第一卷以及普列汉诺夫的哲学著作等等。

在艰苦的环境中，他开始文学创作。他要把他所看到的那些悲惨的现实和人民的苦难生活写下来。终于，在1892年，只读过三年小学的高尔基发表了第一个短篇小说《马卡尔·楚德拉》，从此，他开始专心一意地从事创作。

由于童年和少年时代，高尔基在下层社会流浪奋斗，亲眼目睹劳动人民的种种疾苦，了解人民的希望，使这一切都深深地印在他幼小的心灵中，为他以后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例如他的著名作品《母亲》、《敌人》、《底层》等等，都写了下层人民，反映他们的心声和渴望。因此列宁说高尔基“用自己的艺术天才给俄国的工人运动带来了巨大的益处”。

也正如同作家自己所说：我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作家，少年时代的生活是我创作的宝库。确实，高尔基不幸的孤儿身世，少年时代在社会底层的流浪生活，都没让他屈服，而是成为不断努力的动力，最终使他成为世界人民尊敬的作家。

在我国，唐代诗人李贺锦囊诗袋的故事是为人熟知的。相传他嗜诗如命，经常吃了早饭就背个破旧的锦袋，骑驴出门游历。每当触景生情或想到一句好的妙语，就马上记在纸条上，然后放入锦囊之中，晚上回到家里，就把这一路上记下的小纸条拿出来，对着油灯，进行选择整理，把这些不完整的只语片言经过精心地构思、组合，就写好了一首诗，然后把写好的诗放在另一个锦囊之中。

无独有偶，在美国，亦有一个大作家，对小纸条怀有特殊的感情，他就是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

说起杰克·伦敦，还有许多小故事呢。

俄国有句谚语：“学习永远不嫌晚。”这句话用来说明杰克·伦敦的一生，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杰克·伦敦青年时期作过苦工，一度当过流浪汉。有一次他被警察逮捕，法官判他在监狱里做了30天苦工。这次难熬的牢狱生活，才促使他思考未来：自己已是19岁的人了，难道一辈子就这样苟活下去？

有一天，杰克·伦敦就这样沉思着，无意中走进一家图书馆，随手拿起一本《鲁宾逊漂流记》翻阅起来。不料一下子就被书中的人物和故事情节吸引住了，恨不得一口气把它读完，虽然他已饥肠辘辘，也顾不得出去吃饭。第二天一大早，他又跑到图书馆，看完了《鲁宾逊漂流记》，接着又看别的书。看着，看着，他觉得眼前出现了一片新的天地——一个奇妙的知识世界。他在这个新的世界里，大口大口地呼吸着新鲜空气，贪婪地吸收知识的营养。从此读书的劲头一发而不可收。有时一读就是十几个小时，也不肯休息。因为他现在已经明白他比别人多浪费了许多时间，他一定要赶上来。

为了取得更好的学习条件，他进入了加州奥克兰德中学，他在这里勤工俭学，除了上课外，还要看仓库、打地毯、擦地板、冲洗厕所。他用功的劲头无人可比，几乎没有睡过一个安稳觉，因而进步飞快。他嫌中学3年学制太长，读了一年就离开学校，刻苦自修了3个月后，就通过了毕业考试。

后来，杰克·伦敦又加入了去阿拉斯加淘金的人流。结果他不但没淘到黄金，反而得了败血症，落得个满面生疮，牙齿松动，下肢几乎瘫痪。这段经历使杰克·伦敦虽然在经济和身体上亏了本，但他终究不虚此行，写下了大量的观察笔记，积累了许多写作素材。在养病期间，他专心阅读了自己崇拜的三大天才作家莎士比亚、歌德和巴尔扎克的作品，并仔细琢磨其中的写作技巧，用心学习文法和词汇。凡是他认为精彩的词句，就立刻抄在纸片上，有的装在裤袋里，随时摸出来读一读；有的夹在晒衣绳上，以便在庭院中散步时学习；有的插在镜框里，以便对着镜子穿衣、刮脸时记诵；有的挂在蚊帐顶上，以便在入睡或醒来时能够看到……还有，走进他的写作间，就仿佛进入了一个小纸条的世界：窗帘上、衣架上、衣橱上、床上、镜子上、墙壁上，到处都贴着形形色色的小纸条。在杰克·伦敦一生的创作中，究竟写下了多少张小纸条，恐怕连作家本人也数不清了吧。

许多小朋友都读过《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部长篇小说吧？对故事中主人翁保尔·柯察金的那种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可能还记忆犹新。有好多年青年人，尤其是身体残废的青年人把他当作生活的榜样，把他作为自己的精神支柱。但是，你对这本书的作者还不是很了解吧！其实，他就是现实生活中的保尔·柯察金。

1904年，尼古拉·阿历克塞耶维奇·奥斯特洛夫斯基出生在乌克兰一个工人家庭。家里非常穷，因此，他只上了3年小学。10岁时就到车站的食堂做工，分担着繁重的体力劳动来帮助贫困的家庭，他还当过发电厂的司炉童工。

但是，尼古拉的求知欲极强，不管活计多累，也不能使他离开书本。他身穿的衬衫总是鼓鼓囊囊的，裤带上也塞着书。他常常利用炉膛里红彤彤的火光，贪婪地阅读，直到老板娘跑来拧他的耳朵，他才不得不放下书本。晚上回到家，他一读就是大半夜，甚至通宵达旦。不几年功夫，他不仅读了大量的文学名著，还自学了小学的全部课程。

尼古拉读书，何止是废寝忘食。有一次，他干脆用一顿午饭换了一本书。事情是这样的：一天，尼古拉在书摊上发现了一本描写意大利抗敌英雄加利波第的传记，他很想买下来，可是身无分文。他恋恋不舍地留连了好半天，仍未想出办法。最后，他终于把自己带的午饭送给了小贩，高高兴兴地换回了这本书。

十月革命胜利后，他积极投身于保卫苏维埃政权的斗争之中。1919年，尼古拉的家乡得到解放，他积极加入了共青团，后来又作为志愿兵参加红军，上了前线，他不久在骑兵团成为一名出色的侦察员。1920年8月他在一次战斗中负伤，他把养伤的时间当作最好的读书机会，请当地图书馆不断地送来新书。后来他又转业到地方生产部门工作，在一次与洪水的搏斗中得了伤寒和风湿症。没过几年，病情加重，开始下身瘫痪，然后全身瘫痪，只能躺在病床上。

但是可恶的病魔并没有夺去他的意志，他并没有丧失信心，而是以顽强的毅力在病床上开始了文学创作。1928年他首先以自己参加红军时的经历为素材，写成一部中篇小说，描写红军与白匪的故事。可是稿子在邮寄时遗失，这对他无疑是一次沉重的打击。同时，他的健康进一步恶化，连双目也失去了光明，脊椎开始硬化，他处于死亡的边缘。

然而，他还是以常人所不能想象的毅力，战胜难以述说的困难，坚持学习，继续他的写作。他暗下决心，决不能脱离革命队伍。他要用小说的形式把自己这一代人的奋斗历程记录下来，以激励后人。

写作，对于一个双目失明的人来说，困难是可想而知的。他首先必须学会摸索着写字，他请人用木板做了个框子，用手摸着一行一行地写。起初写起来相当费力，有时两行并入了一行，有时两个字重叠在一起，但尼古拉忍着全身剧痛，咬紧牙关，坚持练字和写作，人们发现，他的嘴唇都被咬破了。很快，他就能熟练地摸着写字了，写作的速度随之大大加快。经过两年多的努力，《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终于写成了。小说一问世，即受到国内外读者的一致好评，至今仍是全世界青少年喜爱的好书。

臭烘烘的马厩里，亮着微弱的光，隐隐传来讲故事的声音：

“阿颀，你不要灰心，我给你讲个故事。汉朝的时候，东海那个地方有一个小孩叫匡衡，他家里很穷，给人家做工，但是他很有志气，非常爱学习。可是白天没有时间，只能晚上看书，还没有灯，因为他买不起灯油。怎么办呢？他想出个主意，把墙上凿了个洞，借邻居家的灯光来看书。开始时，邻居很不满意，后来知道匡衡是为了看书学习，很受感动。这就是有名的凿壁借光的故事。匡衡终于成了有学问的人，还做了汉朝的宰相。人，活着就该有志气。你看匡衡，别看他家里穷得连个小灯芯都点不起，可人满有志气的……”

讲故事的是一个长工，而听故事的人是他家主人的少爷——苏颀。你要奇怪了吧，一个大家少爷干嘛要跑到马房听长工讲故事呢？

苏颀家非常富有，他父亲苏环是一名宰相。在这样的家庭，可以说是有什么就有什么。但是，这个当宰相的父亲偏偏看不起苏颀这个儿子，因为苏颀脾气很不好，倔得像头小牛犊，总爱顶个真儿，不管是谁，只要他认准的事，谁也别想阻挡他。

苏颀从小便同几个哥哥在私塾里读书，几个哥哥读书都很勤奋，唯独苏颀不肯用功，相反，同老师顶牛的事倒经常发生。老师曾气得指着他的鼻尖说：

“你呀，永远是个没出息的人！”

他父亲得知他在私塾的表现后，非常气愤，将他唤到自己的面前嚷道：

“我没有你不争气的儿子，去！你这样的孩子只配干活，读书对你来说是浪费时间！”

果然，没过两天，苏颀便被赶到又臭又脏的马厩去干活。苏颀从被赶出来那天开始，就和马夫们一起干活了。每天早晨，他头顶星星同马夫们一起下地割草。中午，在火辣辣的太阳下，给马运草、铡草、饮水，一直要忙到深夜。长工们都很喜欢这个肯干活的小少爷，也很同情他，就常给他讲故事。苏颀听了这些故事也很受启发，特别是匡衡“凿壁借光”的故事。他想：“人活在世上，就要有志气，不然还不如一匹槽头马。”

从此以后，他要仆人每天天一亮就喊他起床。早晨帮仆人做饭，到了晚饭的时候，苏颀仍然帮助仆人烧火做饭。天黑了，可灶门外面却亮堂堂的。他好像想起了什么似的，立刻放下手里的拔火棍儿，让仆人帮他看一眼炉灶，几步跑进书房，拿着他最爱读的经书，咯瞪瞪地又跑了回来，坐在灶前，借着灶火，认认真真地读起来。那个给他讲故事的仆人看到这般情景，爱抚地摸着他的小脑袋说：“这可比凿壁借光强多了。”

冬天，虽然马厩里寒气逼人，但是，比起夏天来，活儿少多了，不用出去割草了；天冷，也不用总去遛牲口了。……这样，他就有更多的时间读书学习了。仆人看见他的小手冻得通红、像小萝卜似的，便问他：

“少爷，你冷不冷？”

“怎么不冷呢？我又不是块大石头，不知冷热！但是我读明白了书里的道理，心里可热乎那！”他笑着回答。

又是一个秋天来了。这天，小苏颀正在写诗。谁知，一阵大风把刚写好的诗给刮起来：“指如十挺墨，耳似两张匙……正巧一位客人看见了，非常惊喜，就对苏颀的父亲说：

“你家小孩真聪明，小小年纪就能写出这么动人的诗来，真不简单啊！”

苏颀的父亲听了，心中才想起自己的儿子还在马厩里干活。苏颀不但不消沉，而且还刻苦学习，父亲终于对他改变了看法，又把他送进了私塾。从

皇帝时的一位宰相。

李广是汉代有名的将军，他作战勇敢，立过许许多多战功，匈奴人称他“飞将军”。

自古以来，人们关于李广勇猛作战的故事有很多，但对他刻苦学习射箭的事恐怕知道的就很少了。其实，他除了“飞将军”外，还有个“神箭手”的美称呢！

李广从小就立下了长大后要带兵打仗、保卫国家的志向，十四、五岁起，他对各种武器已样样精通了。他还学习练兵布阵、战术运用等等。

但久而久之，李广发现远距离的打击主要还是靠弓箭，可射箭偏偏又是自己最弱的。于是，他四处寻访名师，决心学好射箭本领。

当时，有个名叫吉疾的人，是位有名的射箭手，李广得知后，翻山越岭，从很远的地方去拜吉疾当师父，学习射箭。

吉疾听李广说明来意后，没说话，只是用手在李广的面前一晃，李广的眼睛眨巴了好几下。吉疾说：

“你先回去吧……”

“怎么？难道您不收我这个徒弟？”李广没等吉疾说完，着急地问。

“不是这个意思，”吉疾说，“等什么时候这么一下，你的眼睛不眨了，再来。”

李广不泄气，回家后就找小伙伴们练开了。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练了一年，这目不转睛的本事真让李广学会了。

于是，他又去找吉疾。吉疾手一指，说：

“你看，这树枝上有多少叶子？”

李广顺着吉疾手指的方向一看，南窗外有一条柳枝倒垂下来，随风摇摆，他怎么也数不清。

吉疾见他为难，又说：

“你去数吧，共有 27 片树叶。”

李广走过去一数，果然是 27 片树叶。吉疾说话：

“你还是回去再练练吧！”

李广还是不泄气，回家后又苦练了两年。这两年的功夫可没白下，他能数清百步之外的树叶。

这回，李广心想，3 年苦练，师父一定会收下我的。

很快，他又来到吉疾这里。吉疾看着李广的眼睛，说：

“你双目炯炯有神，年轻人练得还不错嘛，看来你果真用功了。”

吉疾说完，忽然拔下一根头发，将墙上的一只蜈蚣吊了起来，说：

“你能不能数清它有多少条腿？”

李广一看，这蜈蚣腿细得像头发丝，身子一扭几道弯，自己哪有本事来数清啊？他感到很羞愧，二话没说，连忙拜别吉疾回家去了。

这回，李广一练就是 3 年，而且不分酷暑、严寒，每天除了睡觉就是练习。东邻西舍的蜈蚣都让他给抓净了，他又练抓蚊子。3 年之后，汗毛一样细的蚊子腿，在李广眼里竟好像有麻绳一样粗。李广这才又第四次去向吉疾拜师学艺。

吉疾终于收下了这个徒弟，把自己的浑身解数教给李广。

一天，吉疾对他说：

“你可以下山去为国家出力了。”

李广拜别师父，走下山去。这时候，他看奔跑的野兔就像鹿一样大，看飞扑的野鸡就如同锅一般大。太好瞄准了，他弯弓搭箭，每箭必中，真正是箭无虚发。正因为李广如此刻苦练箭，所以才有“神箭手”的美称。

李自成是明朝末年的农民起义领袖。其实，李自成原先不叫这个名字，叫李鸿基。他是怎么改名叫自成的呢？这其中还有一段他勤学苦练武术的故事呢。

李鸿基小的时候给一家大财主放羊。这个大财主雇了一个侠客，整天教他的小公子打拳。这一天，李鸿基放羊回来，见那位侠客和小公子又在“劈里啪啦”地练短打，鸿基觉得好奇，便站住看了起来。

谁想，小公子一个跟头翻到鸿基跟前，神气活现地说：“小放羊的，看什么？滚开！”

鸿基也是个火爆性子，他大眼一瞪，小腰一卡，和小公子辩起理来。

“小羊倌，歇着去吧。这玩意儿，你再看也学不会。”那侠客走过来说道。

鸿基不服气地说：“你怎么知道？”

“我会看，你这笨手笨脚的样儿，一看就知道不行！”侠客不屑一顾地笑笑。

“我要学会了呢？”鸿基的脸涨成了茄子紫。

侠客撇着嘴说：“3年之后咱俩比比，我站着，只要你能把我的脚动一动，我就送你一个金娃娃！”

怎么办呢？鸿基回来一想：大话说下了，上哪儿学武艺呢？就是有师父，又哪有钱请呢？他翻来覆去地想，只有靠力气，力气从哪里来呢？只有练。

于是，他按照自己订的计划进行锻炼。

每天早晨，他赶羊来到小河边的时候，故意不走小桥。他抱起一只羊，鼓鼓劲，六七尺宽的河床，一下就跳过去了。等他这样跳去跳回，把72只山羊全抱过河去以后，自己也累瘫了。可他坚持每天都抱着羊过河。一年的工夫，他就能抱着两只羊，从一丈多宽的河床上跳过去。而且不用鼓劲，还很轻松呢！

一天晚上，鸿基找到财主，说：“东家，把你的36头小牛犊也交给我一块放吧。我不要工钱，你让我吃饱就行了。”财主一听，竟有这样的便宜事，当下就答应了。

从那以后，鸿基每天早晨除了抱羊，还抱牛犊过河。牛长得可快了，一年就有3、4个鸿基那么重了，可他照样把它们抱过河。等到牛儿吃草的时候，他就轮流着举着它们玩。又过了一年，他用5个指尖儿，就能把肥大的老牛举过顶了。

常年的坚持苦练，鸿基的力气简直大得惊人。

有一天，两头大公牛打架，拚命地抵起角来。鸿基走上前，分着两个牛头向两边一推，扑通！两头大公牛同时摔出去了一丈多远。

3年一晃就过去了，按事先约定，鸿基要和那位大侠客比武了。这天，鸿基一点都不紧张。侠客轻蔑地说了一声：“小羊倌，先进招吧。”话刚落，侠客已被鸿基举到空中，足有一丈多高。等侠客落地时，突然跪下，恭恭敬敬地称鸿基“师父”。侠客现在才知小看了这个小羊倌。后来侠客把自己的拳艺毫无保留地教给了鸿基，还给鸿基取了个“自成”的名字，意思是李鸿基“自学成才”。

有关周恩来总理的故事，我们不知听过多少，有他机智幽默地回答外国人的刁难问题的故事；有他关心热爱人民的故事；还有他艰苦朴素，一件睡衣补好多次还舍不得丢的故事……简直太多了。但还有一段他少年立志，刻苦读书的故事，却鲜为人知。

周恩来，字翔宇，是中国近代出现的一位杰出人物，是在国际上享有崇高威望的政治家、外交家。他被中国人民誉为“人民的好总理”。

周恩来的童年是在江苏淮安度过的。从小母亲就教他读书写字，使他受到良好的启蒙教育。3岁开始认字，4岁已认了好几百字，5岁开始读《千字文》等课本，会背唐诗数十首。

他从小爱听故事，母亲一讲故事，他就一动不动地偎在母亲膝前，静心聆听，特别是洪秀全，早在他心里留下深刻的印象。

6岁时，周恩来进入家塾读书，每天很早就起床，坐在窗前读书，从来都不间断。短短两三年时间，他就读完了“四书五经”。母亲每天晚上抽查，他都背得十分流畅，记忆力极强。他的外祖父家藏书丰富。3年间，他如饥似渴地读了大量书籍，在他幼小的心灵中产生了对英雄人物的仰慕之情。

辛亥革命的前一年，在“废科举，兴学校”的呼声中，他随伯父到了沈阳，考进著名的“关东模范学校”，开始接触到“新学”，从此眼界大开。老师们都夸他“敏而好学”，“疑而好问。”他从12岁就开始关心天下大事，成了风行一时的《盛京时报》的热心读者。武昌起义的消息传来，他在学校里第一个剪掉辫子，从此立下“救国救民”的大志。

一天，校长走进教室，问全班同学：“读书是为了什么？”同学们纷纷回答：“帮父亲记帐”，“谋饭碗”，“升官发财”等等。周恩来的回答则是“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这犹如一声响雷，震惊全校。

周恩来13岁那年暑假，到魏家楼子考察日俄战争残墟时，一个年逾八旬的穷苦老人，对他讲述了全村老弱妇孺惨遭屠杀的情景，激起了他对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强烈憎恨。他想起了鸦片战争，想起了八国联军火烧圆明园，要读书救国的志向在他心中越来越强烈。

15岁时，周恩来随伯父到天津，并考入南开中学。伯父家生活本来不宽裕，供给周恩来读书困难就更大了。那时，周恩来住在学校，平日在食堂吃最便宜的伙食，有时就在校门外的小食摊上吃一碗水煮豆腐。《毕业同学录》中有同学说他：“君家贫，处境最艰，学费时不济。”但周恩来有远大理想抱负和明确的学习目的。他说：青年是新时代的主人，在国家危难之际，吾辈后生责任重大，应当在学校亟力锻炼身心，增进智能。

“在科学上面是没有平坦的大路可走的，只有那在崎岖的小路上不畏劳苦敢于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伟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的这段名言，不知鼓舞了多少有志青年。其实，这正是马克思本人终生治学的切身体验。

马克思没有上过小学，但他喜欢读书、讲故事，并在父亲的指导下，在家自学小学课程。12岁时，马克思进入了德国特里尔市立中学。在这里，他以顽强的毅力，刻苦学习各种科学文化知识，毕业时他得到的是一份不同寻常的毕业证书。证书上写着：“该生才能优异，在古代语、德语和历史课方面表现了令人十分满意的勤勉，……”“知识和成绩：1、语言。拉丁文：不用准备就能流利地细致地翻译和理解中学选读的古典作品中较容易的部分，稍作准备常常能翻译和解释较难的部分；法语：语法知识相当好……口语比较流畅；德语：语法知识和作文都好。2、学科。数学：有丰富的知识；历史和地理：总的来说有相当令人满意的知识……”这张毕业证书，就像一面镜子，清楚地反映出马克思中学时代的生活。

1835年，马克思未经考试，就被柏林大学录取了。在这所著名的大学里，马克思更是如鱼得水，尽情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他昼夜伏案苦读，不时搁下书本，默默思索一阵，然后拿起笔在笔记本上或书页的空白处写下自己的心得和看法。他读了许许多多的文学名著和文艺理论著作，还深入研究了文艺发展史。他在大学里学了东西，简直难以统计齐全。单说外语吧，他就在中学的基础上，熟练掌握了希腊文、拉丁文、英文、法文和意大利文5种外文。

马克思小时候看到身边的农民整年辛勤地劳动，却过着半饥半饱的生活。农民的悲惨遭遇，使马克思幼小的心灵里埋下了对穷苦人同情的种子。进入特里尔中学，马克思感受到强烈的政治气氛，在他的心目中有明确的目标：为人类献身。从此，他走上了艰难的革命道路。在革命道路上，马克思对学习仍是永不满足，他成为职业革命家后，仍然继续学习、从事科学研究。他为了研究俄国经济的发展，从50岁开始，又自学了俄文。

马克思一生的重大贡献之一就是写作了《资本论》，在写作过程中，他学习、研究和参考了无数的书刊资料。为了写《资本论》，马克思每天早晨9点准时到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去看书和写作，直到晚上7点才回家。由于他每天必到，又总是坐在一个位置上，图书馆的工作人员都非常熟悉他。一天早晨，一位读者借了书正想坐到马克思每天坐的位置上，图书馆理员立即走过来说：“先生，这是马克思博士的座位，他马上会来的，请不要占用。”那位读者问：“他每天都来吗？你确信，他今天一定来？”那位图书管理员说：“请你放心，几年来，马克思博士每天都到这儿来，而且常常工作10个小时以上。”他指了指马克思座位下的地面，那位读者看到了两个清晰的脚印。这两个脚印，再清楚不过地证明了马克思在大英博物馆花了多少工夫。

列宁，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他领导了举世震惊的俄国十月革命，推翻了沙皇的统治，缔造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

列宁出生在伏尔加河畔的辛化尔斯克城，他的父亲是该省国民教育视察员、省国民教育总监，母亲也很有文化修养。列宁从小就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

小时候的列宁就爱学习，5岁起母亲开始教他读书识字。不久他就能朗读和背诵诗歌，并开始阅读历史故事了。上小学后，列宁读书更用功了。他有很好的学习习惯，每天早早起床，洗漱完毕，马上坐下来温习功课。列宁小时候虽然也像别的男孩子一样爱玩，但在课堂上总是聚精会神地听讲，特别是他的作业，做得仔细、认真、工整，经常得优秀。有一次，不小心一滴墨水滴到作业本上，他毫不犹豫地扯下这一页，又重新抄了一遍。

列宁除了做学校的功课，还读了很多课外书，他常常把书里写的故事讲给同学们听。他特别喜欢书中那些勇敢、勤劳、正直的人们，把他们作为自己学习的榜样。他不仅喜读书也很爱护书，他的书总是放得整整齐齐，保存得干干净净，从不到处乱扔。

9岁那年，列宁上了中学，虽然在班上他年龄最小，但学习成绩最好。中学毕业时，他得了一枚金质奖章，成为全校最优秀的毕业生。

升入喀山大学不久，列宁因参加革命活动，被学校开除了。这期间，尽管受到沙皇政府的迫害和不停的刁难，列宁还是抓紧时间，如饥似渴地学习。他认真地阅读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所有重要著作，还钻研了其它学者的历史、经济、法律方面的著作。他仅用一年的时间，就自修了大学四年的课程。经过申请，列宁被准许以校外生的资格参加彼得堡大学法律系的毕业考试。这个被开除的大学生，没有任何人帮助，也没有参加过任何学期考试，以优异的成绩考完了罗马法律史、俄国法律史、国际法、政治经济学等八九门课程，取得了这所俄国一流大学的毕业证书。

做学问离不开图书馆，自学，更依赖于图书馆，列宁善于利用图书馆是出了名的。

有一次，列宁被捕后在彼得堡监狱里被关了14个月，而他就利用监狱图书馆整整读了14个月的书。人们常常看到他从图书馆借来一大堆书。他的难友回忆说：“每当有人拖着一大筐书走过长廊的时候，我的心里就有数，这准是列宁，不然谁能看得了这么多的书呢？”列宁在监狱图书馆一边收集资料，一边进行研究，监狱简直成了他的“学校”。有一天，列宁的姐姐来探监，告诉他说：“听说你们的案子快结束了，你也许快要出来了。”你猜列宁有何反映？他风趣地说：“早咧，我连资料还没有收齐呢！”

列宁就是这样“学习、学习、再学习”，因此，尽管他一生为革命奔走操劳，还是留下了繁帙的科学著作。

夏尔·戴高乐，是法国著名政治家。1890年，他出生在法国北部的边境城市里尔，父亲为他取名叫夏尔。

夏尔的家庭属于下层贵族。他祖父喜欢研究历史，祖母是一位作家，担任过一家刊物的编辑，介绍过法国作家夏多勃里昂和爱尔兰政治家奥康内尔的传记。这些传记，夏尔非常喜欢，并对他以后的志向和兴趣有很大影响。

小时候的夏尔好动、好斗，经常受到父亲的斥责甚至体罚，可这改变不了他的兴趣和爱好，他常与别的男孩子们玩打仗游戏，而且玩得还特别认真，一点也不马虎。有一天，母亲正在家里做家务，夏尔的小弟弟哭着跑回来，只见他浑身是土，脸上被泪水冲得一道一道的。母亲急忙问是怎么回事，小弟弟说：“夏尔打我。”

母亲给他擦了擦脸上的泪水，又问：“他为什么打你呀？”

小弟弟回答：“我们在一起玩打仗，夏尔让我装特务，送情报的时候我被抓住了，我没有执行司令官的命令吃掉情报，而是把情报交给敌人。夏尔就说我胆小，不是合格的军人，就使劲打我，打得我好痛啊！呜呜！”

“谁是司令官呢！”母亲继续问。

“就是夏尔。”

母亲听完，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

又有一次，戴高乐和大哥等人玩游戏，大哥一直装扮德国皇帝，感到有点乏味，他对夏尔说要换着当一次法国的国王，谁知夏尔听完就生气了，他坚决不同意，挥着拳头高声说：“不行！法国是我的。”

夏尔总是向往当个军人。在他10岁生日那天，父亲送给他的生日礼物就是带着他去看罗斯唐的戏剧《小鹰》，剧中体现的是爱国主义的主题，主人公爱国的精神深深打动了夏尔幼小的心灵，给他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

上中学二年级的时候，有一天放学回家，他对父母说：“我已经打定主意了，我要去考圣西尔军事学院，我要当军人。”

戴高乐中学毕业后，经过一年的准备，参加了圣西尔学院的入学考试。1909年8月，他终于接到圣西尔学院的录取通知，踏进军事学院的大门，实现了梦寐以求的理想。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他在海内外积极宣传和组织抵抗运动，后出任法兰西人民联盟主席。1958、1965年他两次被选为法兰西共和国总统。他是20世纪法国很有影响的政治家，他在组织抵抗德国法西斯的侵略和维护法兰西民族独立方面建立了卓越的功勋。他是深受法国人民尊敬和爱戴的“戴高乐将军。”

亚伯拉罕·林肯，是 19 世纪中期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家和政治家，美国第 16 任总统。在著名的美国南北战争中，他领导人民群众同南方种植园奴隶主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经过 4 年艰苦卓绝的战斗，最后解放了黑人，废除了奴隶制，建立了联邦制，维护了国家的统一，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使美国经济迅速跻身于世界强国之林，所以有人称他是“合众国之父”。

林肯出生在肯塔基州霍金维尔附近的一个小村子。父亲不识一字，终日辛勤劳动，靠开荒种地和打猎养活一家人。林肯刚刚学会走路，就步履蹒跚地跟在母亲后边，看着母亲操持家务。稍大一点，他就帮母亲干家务活，而且做得很认真。他还到地里，学着父亲的样子给庄稼除草，稚嫩的小手上经常磨起水泡。

在林肯 5 岁那年，一位传教士来到他们的村子，办起了一所小学。父母把林肯和比他大两岁的姐姐一起送去上学。林肯是学生中年纪最小的，可是他比谁都用功。由于他们的村子十分分散，从他家到学校要走好几公里的路。对于 5 岁的孩子来说，跑这么远的路是很累的，但他从来不叫苦，不管什么样的天气，都要坚持去上学。但是这所小学办了两年就停办了，而且由于平时课程安排不正常，这两年上的实际也就只有半年的课。

林肯在学校里学会了拼读字母和一些单词，经常蹲在地上用手指或用树枝在沙地上写呀、划呀。他很喜欢冬天下雪，当雪后满地银白的时候，积雪就成了他的大写字板，他在上面认真地书写着一个个单词，大人们对这个好学的孩子都非常喜欢，认为他将来必定有出息。

虽然不去上学了，林肯并没有停止学习，他除了每天帮着父母干活，就是专心地读书，他熟读了母亲那本破旧的《圣经》。家里没有别的书，他就到别人家去借，有时候为了借书要跑上几十里路。他对借来的书非常爱护，从不损坏。有一次，他从一位大叔那里借来一本《华盛顿传》，一天晚上他把书放在小木屋里，谁知半夜里下起雨来，屋子漏进了雨水，把书淋湿了。早晨，林肯醒来，拿起湿淋淋的书，心疼地用手抚摸着，难过得哭了，家里人都来安慰他。他吃过早饭后怀揣着书，匆匆地赶到那位大叔家里去道歉。见到大叔，他拿出书来很歉疚地说：“大叔，由于我不小心，让雨把您的书淋湿了，很对不起您，就让我在您这儿干 3 天活来补偿吧！”

于是林肯就在那位大叔家很卖劲地整整干了 3 天活，大叔一家都被林肯的真诚感动了，大叔对他说：“你真是个少见的好孩子，就是不干活我也不会责怪你呀。这样吧，我把这本书送给你，就算是我对你的奖励。”说完就把书送到林肯手中。林肯高兴得跳起来，他谢过大叔，十分珍爱地捧着书回到家中。

林肯孜孜不倦地学习，在书中汲取知识、了解外面的世界。晚上家里没有蜡烛，他就利用炉火的光来看书；买不起纸和笔，就用木炭在石板或木板上写字，或是用火鸡羽毛的根尖蘸着自制的墨水写字。

林肯通过勤奋自学，读了不少书，并能读、能写、能算，掌握了大量的知识。丰富的知识和在艰苦的环境中培养出来的不畏艰难、坚韧不拔的性格，为他日后成为一位伟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谈起我国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一定少不了书法艺术；在我们历数古人的墨宝之时，又必定要提一提王羲之。

王羲之是我国历史上最著名的大书法家，被后人称为“书圣”。他写的字在当时就享有盛名，历代都被人们视为珍品，是我国古代书法艺术极宝贵的遗产。他学习书法、勤学苦练的故事也广为流传。

王羲之是东晋人。7岁时便跟当时有名的书法家学习写字。他学习的劲头可大啦，无论在什么季节，碰到什么天气，或者发生什么事情，他都一概不管，只是专心致志地练字。不到3年功夫，他写出来的字已经显得遒劲有力，顿挫生姿了。他的老师称赞说：“这孩子的书法真有长进，将来一定会有名气的。”

王羲之12岁那年，在父亲的枕头底下发现藏有前人写的《笔论》，这是一本谈论写字用笔的书。王羲之非常喜欢这本书，于是就背着大人偷偷地读起来，而且越读越有兴趣。

一天，父亲见他在聚精会神地读书，问他读的是什么书，王羲之笑了笑，却不说话，母亲走过去一看，才知道他读的是《笔论》，就对他说：“你现在年纪还小，读《笔论》这样的书，恐怕还读不懂吧？”

“是啊，不要性急，等你长大了，我会教你的。”父亲听了也这样说。

谁知王羲之昂起头说：“学习是不能等待的，像走路一样，不停地走才能前进。等我长大了再教，那就太晚了！”

父亲听儿子说得有道理，就接受了他的请求，系统地教王羲之写字用笔的方法，还常常跟他讲前人张芝勤学苦练的故事。张芝是东汉时候的著名书法家，擅长写草书，被三国魏韦诞称为“草圣”。他为了练好字，天天在池塘旁边蘸着池水磨墨写字。写完字，又在池塘里洗刷笔砚，日子一长，那池塘里的水就变黑了。

王羲之从张芝临池学书的故事里，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得到了巨大的鼓舞。他想，张芝练习书法，连池塘里的水都弄黑了，这说明他下了多么大的功夫，如果自己也能像张芝那样下苦功夫，那么一定也会有成就的。于是，王羲之更加勤学苦练起来了。

后来，王羲之见到了晋朝以前许多有名书法家的手迹，喜欢到了入迷程度。他对每个书法家写的字，都是一个一个地用心临摹，弄清每个人的特点，学习他们的长处，然后再慢慢地形成他自己的独特风格。

他每天在房里练字，全神贯注。就是到了吃饭的时候，他都不肯放下笔来。

王羲之为了写好字，就连走路和休息的时间，也要揣摩字体的结构，间架和气势，心里想着，手指就在自己身上一横一竖地划起来，日子长了，衣服都被划破了。

王羲之每天写完字，就到门前的池塘里洗刷笔砚。时间久了，池塘里的水也都变黑了。人们就把这池塘叫做墨池。他每到一个地方，都要不停地练字，而且练完之后，就到当地的池塘里洗刷笔砚。所以，他留下的墨池到处都有，比张芝的还多。会稽蕺山下有王羲之的墨池，温州和江西临川也有。北宋时期，有位著名的文学家曾巩，非常钦佩王羲之勤学苦练的精神，特地写了一篇《墨池记》来赞扬他。

齐白石，原名纯芝，字渭清，后改名璜，字濒生，号白石。湖南湘潭人。他是中国近代著名国画大师，曾任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北京国画院名誉院长，中国美术学院名誉教授。但是，他从没有进过正式学堂，更不用说什么美院，他成为大画家完全是靠勤奋练习而得来的。

齐白石从小家里穷，只在外祖父的蒙馆里读过半年书，算是扫了盲。他9岁开始当牧童，在放牧砍柴之余，齐白石就静坐在池塘边，细心地揣摩小鱼虾的习性；或在小溪边，观看螃蟹爬行的姿态。家里没有钱买纸，他就找来祖父的记事账簿，把他仔细观察来的事物一一画在上面。

后来，父母送齐白石去学木匠，到一家木匠铺当学徒，齐白石心灵手巧，成了远近闻名的雕花木匠。

繁重的劳动并没有使齐白石放弃自己对绘画的追求。他白天外出做工，晚上回到家里就练习作画，每天都坚持画一会儿。

一天，齐白石跟着师傅出去做活，到了一个主顾家。这一家是书香门第，藏书很多。齐白石一边干活，一边用眼睛扫着主人书橱里的书。忽然，他眼睛一亮，

见书橱的上层摆放着一套清朝乾隆年间翻刻的《芥子园画谱》，他早就听人说起过这部书，但一直没有找到，却无意间在这里发现。他又惊又喜，急忙放下手里的活计，拿起画谱看了起来。师傅看他如痴如醉的样子，也不去打扰他，独自一个人默默地干活。

齐白石拿着这一套画谱，仔仔细细地从第一册看到第三册，一边看，一边自言自语：

“嗯，这里画得还不像！”

“这原来要这样。”

他对照画谱，发现自己以前画的画，有些毛病，越看越舍不得放下手。他是多么想借这本书呀，可是他知道主人肯定不愿意借给他。于是他想了个办法：描。

第二天，齐白石果然带了些纸和笔来。他跟师傅忙完了一天的活计，让师傅一个人先走，自己留下来从画谱上描画。

描啊描啊，天黑了，主人催他赶快回家休息，齐白石恳求主人让他描两幅再走。直到主人再三催促，齐白石才恋恋不舍地合上画册，往家里走去。

这家主人被齐白石的刻苦精神感动了，答应把画谱借给他一年。齐白石小心翼翼地把它揣在怀里。

回到家里，他跟母亲商量好，从每月工资里拿出一点钱来买纸、笔和颜料。每天收工回来就在松油灯下，铺着画纸，一笔一画地认真临摹。

半年后，整套的《芥子园画谱》三大本，都被他临

摹了下来。这本画册从此就成了齐白石的美术教科书，他白天出去做工，揣在怀里，一有空闲，就掏出来细细揣摩。晚上回家，他再反反复复地画。几年时间，他把这套画谱反反复复地勾了几遍。

“功夫不负有心人”。齐白石边当木匠，边学绘画，坚持十几年，终于成了一位伟大的画家。

当他成名以后，仍然勤奋不懈地努力。齐白石90多岁以后还同过去一样，每天挥笔作画，而且给自己立下规定，一天至少画五幅。他说：“不教一日闲过。”并把这句话写出来，挂在墙上借以自勉。

梅兰芳是我国著名的京剧表演艺术家，1894年出生于北京李铁拐斜街的一个京剧世家。祖父梅巧玲、伯父梅雨田、父亲梅竹芬都是京剧艺术家，这对他的京剧艺术有很大的影响。

梅兰芳的表演艺术让人叹为观止，闻名中外。人们一定以为他小时候非常聪明伶俐，与众不同，其实不然。梅兰芳4岁就死了父亲，以后由姑妈抚养，加上他不大聪明，所以人们对他很冷淡，认为他没有出息。

梅兰芳8岁开始学戏，教师到家里教他。四句唱腔，他学习了好多天也学不会。老师见他进步太慢，认为这孩子学艺没有希望，就对他说道：“祖师爷没给你这碗饭吃！”一赌气，再也不教他了。

第二年，梅兰芳由吴菱仙老师教戏。由于周围的人们都看不起他，不给他好脸儿，他心里很憋气，便暗暗下了决心，一定要把戏学好，争口气。

他每天早上5点钟起床，到城墙下空旷的地方喊一嗓；吃过午饭，吊嗓子、练身段、学唱腔；晚上念戏本子。一天24小时，除去吃饭和睡觉以外，他一分钟也不随便浪费。

为了练“站功”，他在一条长板凳上放一块砖，脚

下踩着木跷，要在砖上站烧一柱香的时间。起初，他站上去战战兢兢，不大一会儿，就支持不住，掉了下来。可是他不怕苦、不怕摔，咬着牙继续练，日子久了，也就站得很稳了。为了在舞台上取得更好的效果，他并不以此满足。冬天，他在冰面上练踩跷、跑圆场，一不留神就摔在冰上，摔得很疼，但他全然不顾，爬起来再练。这样，他坚持了两年，练出一身好技艺。11岁时，他第一次登台演戏，获得了观众的好评。

1935年，梅兰芳先生在苏联演出，当在舞台上表演一幕死亡的情景时，一个观众“啊呀！”地尖叫起来，以为梅兰芳真的死了，可见梅兰芳先生的表演是如何逼真了。

还有一次，梅兰芳在台上演《穆柯案》，台下一位老观众情不自禁地对旁边的白发老太太说：

“你瞧他那双眼睛，多么有神，这不是天生的吗？”

很显然，这位老观众没有听说过梅兰芳养鸽子的故事。原来梅兰芳年幼时，两只眼睛微微近视，眼皮下垂，眼神不能外露，有时迎风还会流泪，眼珠转动也不灵活。这对一个演员来说，的确是个致命的缺陷。于是，梅兰芳又练习眼睛来了——驯鸽练功。

每天天刚蒙蒙亮，梅兰芳就起床打开鸽子窝，把它打扫得干干净净，给鸽子喂食，喂水，这些工作一样都不能少。等到这些工作都做完了，便开始放鸽。

鸽子飞得很高，放鸽的人要在底下用尽目力来辨别

这鸽子是属于自己的，所以眼睛老随着鸽子，愈望愈远，仿佛要望到天的尽头……

数年以后，在不知不觉中，梅兰芳的眼睛便矫正过来了，而且非常灵活，神光四射。

毛主席尊师的佳话家喻户晓，我们从这个故事里接触了徐特立。其实，徐特立本身也有许多感人的故事。

徐特立是我们党著名的教育家、革命家，湖南长沙人。

他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里，小时候，曾勉强上过几年私塾，到15岁时，就因为交不起学费而辍学了。但是，停学并没有改变徐特立浓厚的读书兴趣。他一边劳动，一边设法寻找一些医学、歌谣之类的小册子，坚持自学。

18岁那年，由于徐特立才识过人，被乡亲们尊称为“先生”。不久，他就被聘为蒙馆（私塾）的教员。当上教员以后，他的学习时间不多了，于是，他白天教书，利用早晚仍抓紧时间自学。人们发现，他住的那间小屋里的油灯常常亮到天明。

徐特立不仅抓紧时间学习，而且学习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的书籍也越来越多。可在当时情况下，一个私塾教员的收入少得可怜，哪来的钱买书呢？他教私塾头一年的收入只有3吊钱，大约合4块银元，这点钱连一本书也买不起。怎么办？他想起叔祖父曾留给他的那一点微薄的遗产，就订了一个“十年破产读书”的计划。

于是，1895年的一天，长沙县五美乡里传出了一条新闻，一位年轻教员要卖掉全部家产买书来读。

这件事传出后，惹得人们议论纷纷，特别是一些以种地为生的农民更是大为不解，有的说：“这样的新鲜事还真没听说过。”有的说：“真是个大傻瓜，买一堆书有什么用？田产才是无价之宝哩！”本家人也劝告要想眼前生活。对于这些，徐特立全然不顾。他说：“我什么都可以没有，但没有书读不行。”他还是按照自己的计划去做了。

那时，在极端贫困落后的乡村里，没有能够相互讲习的朋友，更缺少可以质疑问难的先生，学习全靠自己钻研。他学数学，外出时就常把一本“数学表解”放在口袋里，先翻看一条定理或一题目。他学习心理学、伦理学，都是选出其中的术语，抄成小本子，放在口袋里随时阅读。学习古书的时候，书上的篆字不容易记熟，他坚持每天学习两三个字，晚上睡觉的时候还在被窝里用右手食指在左手掌心默写，直到写熟练了才入睡。

渐渐地，变卖家产所买的书不够他读了，他又想尽办法去借书读，如果遇到特别心爱的书就整本整本地抄下来。就这样坚持数年，他不但读遍了中国古代名著，还学了不少当时刚刚传进中国的物理、化学、数学等自然科学知识和新的社会科学知识，并且边学边实践，终于成了一个知识渊博的青年。

当徐特立40岁时，毅然参加留法，当一名老学生。许多亲戚朋友都纷纷前来劝阻：“你这么大的年纪了，何苦还要跑到外国去当学徒呢？”

徐特立说：“你们都说年纪大的人不用再求学，这不对，要懂得，年纪大的人大多数在社会上有些权柄，倘若全不求学，不增进新的知识，那么，社会就会受害非浅。”

漫画是人们的精神快餐，它通过夸张变形等手法，或讽刺或赞颂一些社会现象，让人们在风趣幽默的图画中受到启发。喜欢看漫画的人，都知道“方成”这个名字。人们称赞他是一座“幽默仓库”。

方成的漫画，构思新颖，寓意深刻、夸张、风趣、诙谐、幽默。而他并非科班出身，他原来是从从事化学研究工作的专业人员。他成为驰名中外的漫画家，完全是靠自学成才的。

自学，不仅需要自强不息、锲而不舍的精神，更重要的是还要注意学习方法。而方成成功的一个重要秘诀就是他的“三广”。

首先是广读，博览群书。方成没有进过正规的美术院校，缺少基础理论，为了弥补这一不足，方成给自己规定了“广读”的学习任务。他不仅研读美术史、还读哲学、历史、小说、杂文、戏剧、诗歌、曲艺等等。他边读边作笔记，书读完了，笔记也记了厚厚的一叠。

漫画要有讽刺意味，有幽默感。为了追求漫画的意境、分寸、味道，他通读了鲁迅全集，把鲁迅先生对这方面的论述，以及鲁迅对事物的幽默与讽刺的形象生动的描述，都详细摘出，做好索引，堆在案头，随时抽

看。此外，方成还广泛涉猎古今中外作品，喜剧大师莫里哀、格尔多尼、肖伯纳著作中的精采篇章，文学巨匠果戈里、契诃夫、巴尔扎克、马克·吐温以及欧·亨利、菲尔丁等名家的小说和小品文中的锦言妙语，他抄了一本又一本。英国喜剧大师卓别林，美国的“冷面巨匠”基顿，苏联的著名马戏丑角鲁未采夫等人的专著和专论，他反复阅读、反复揣摩，将其精华熔铸在自己的作品里。方成还喜欢读中国传统的喜剧、寓言、相声和笔记小说中的奇闻趣事，从《聊斋》、《笑林》、《笑府》，一直到《官场现形记》，他都做过深刻的研究。深厚的文字功底和对讽刺艺术的潜心研究，使方成的漫画自成一格，不落俗套。

其次是“广看”，看画、看戏、看展览。

方成从小就喜欢看相声杂耍及电影戏剧。从事漫画工作后，看戏更成了他的职业嗜好。广阔的戏剧舞台上，形形色色的丑角和五花八门的造型、妙语连珠的台词、夸张滑稽的动作，都是他漫画创作的原型。

方成爱看画，手不释卷。他自己说：“我学漫画，是从外国的幽默画启蒙的。”他把各国的政治讽刺画，一张一张地剪贴起来，贴了满满的三大本。并对它们作深入系统的研究，总结它们不同的特点和表现手法。对国内的米谷、丁聪、丰子恺、华君武等漫画家的作品，他都广为借鉴、博采众家之长。方成还认真钻研国内名人的国画、水彩画等。如张大千的花鸟、齐白石的虾、

徐悲鸿的马等等，学习他们的用笔、用水、用色的方法和功力，为自己的创作积累经验。

第三是“广谈”，就是广交朋友。方成觉得，漫画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必须向各种人求教。因此，在他的朋友中，有工人、农民、演员，也有教师、作家、教授、部长等等，范围十分广泛。相声大师侯宝林是方成最要好的朋友之一。他经常和侯宝林先生一起探讨幽默与讽刺的艺术表现方法，学习侯宝林运用语言的技巧。方成对于广交朋友曾深有感触地说：“我从别人那里汲取了不少好的见解、经验、知识、技巧和你无论如何想不出来的种种幽默。”

广读、广看、广谈，使方成具有了深厚的创作底蕴和丰富的艺术修养，他不断地丰富和充实自己，漫画水平也不断提高，最终成了一名高质多产的漫画家。

1824年5月7日，对酷爱音乐的维也纳人来说，是永生难忘的一天。在凯伦特纳托尔剧院，伟大的作曲家路德维希·冯·贝多芬举行《第九交响曲》合唱的第一次演奏会，强烈地震撼了维也纳市民，那庄严的、巨大的合唱声，如排山倒海般呼啸而起，这是欢乐之歌！最后一个音符消失了，场内鸦雀无声，突然，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从剧院，到街头巷尾，全城人都传颂着贝多芬的英名，贝多芬出场时，市民们5次鼓掌欢迎，往常对皇族的出场也不过习惯地鼓3次掌致礼，因而警察不得不出面干涉。

贝多芬享受到狂热的崇拜、崇高的荣誉，应当很富有了吧？不，此时，他的耳朵早已聋了，又无儿无女，甚至没有妻子。同时，他还患有胃病，经常吐血。尽管他贫病交加，孤独无依，但是他战胜了这一切不幸，克服了个人痛苦，用自己的音乐作品摆脱苦难，启迪人们热爱生活。

贝多芬的一生，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用痛苦换来的欢乐”，在他无忧无虑的少年时代也是如此。

1770年12月16日，在德国莱茵河畔的波恩，一个古老的城市里，一个具有荷兰血统的男孩诞生了，他

就是贝多芬。贝多芬的母亲是个女仆，父亲是宫廷乐队里普通的男高音，一生嗜酒如命，且嗓子越来越坏。但贝多芬的祖父是一个比较优秀的人物，做过乐团的指挥，具有独立奔放的性格，很宠爱贝多芬，希望把他培养成一名出色的人才。可惜，贝多芬4岁时，祖父就永远地离开了他。从此，贝多芬的童年和少年就在近乎无赖的父亲的折磨之下熬过。

3岁的贝多芬就表现出他的音乐天赋了：会哼一曲著名歌剧中的旋律。从4岁开始，喜欢喝酒的父亲开始教贝多芬学音乐，教钢琴和小提琴。但父亲的教学既无计划又不耐心，有时任其自然，有时极其严厉，有时甚至三更半夜把贝多芬从睡梦里拖起来，连打带骂地让他练琴。寒冷的冬季，贝多芬的小手常常冻得麻木红肿，难以忍受。值得庆幸的是，小贝多芬没有被压垮，更没有因此而讨厌音乐艺术。

爱玩是孩子的天性，贝多芬也是这样，他经常和小伙伴们一起在莱茵河畔嬉戏。父亲却要剥夺他“玩的天性”，要他时刻守在琴边练习。父亲有时讲一些小贝多芬根本听不懂的内容并提问，弄得贝多芬答不上来。父亲火了，先是一个耳光，然后是拳打脚踢，把贝多芬痛打一顿。但是，贝多芬没有哭，他咬紧牙关，把头蒙得紧紧地，悲痛地躺在床上，身体不停地痉挛、抽搐。

11岁可以说是贝多芬命运的转折点，他遇到了当时著名的音乐家和出色的音乐教师尼费。尼费很快就发

现了贝多芬潜在的超人的音乐才智，便决定牺牲一切，倾尽全部心血来培养他。在尼费老师的精心教诲下，贝多芬崭露头角，写出了一些变奏曲和奏鸣曲，并受到莫扎特的赞誉。

然而，快乐的时间总是不长。贝多芬的母亲因患肺结核与世长辞，使他非常伤心。这时父亲酗酒不止，把自己的薪水都喝光了，作为长子的贝多芬不得不挑起全部家庭生活的重担，照顾两个弟弟，料理家中琐琐碎碎的事情。但是，他始终没有忘记自己热爱的音乐。由于他天资聪颖，学习努力，从早年开始便以卓越的音乐家身份活跃在维也纳的艺术舞台上，并受到社会的广泛承认和支持。

贝多芬25岁时，厄运再次降临，他发现自己的耳朵开始得病了，经常嗡嗡作响，听觉日渐衰微。他几乎绝望了，甚至准备自杀。但是他热爱生活，深情地眷恋自己所倾心的艺术世界。他意识到：绝望是对人生挫折的屈服。他决定向命运之神发起挑战。他在给朋友的信里发誓说：“我要扼住命运的

贝多芬以顽强的毅力，坚持创作，为后世留下 9 部交响曲，32 部钢琴奏鸣曲，17 部弦乐四重奏和 2 部歌剧，成为欧洲古典音乐的集大成者，最终登上了“乐圣”的宝座，事实证明他胜利了，他是一个强者！

卓别林是人们公认的幽默大师，影坛巨星。每当我们观看卓别林的电影，都会被他那滑稽、潇洒的表演艺术所征服。他常常逗得观众忘记烦恼，捧腹大笑。然而，人们却很少知道在他笑的艺术背后，包蕴着多少人生的辛酸、多少的苦难与不幸。

1889年4月16日，查尔斯·斯宾塞·卓别林诞生在英国伦敦的一个贫民区。他的父母都是喜剧演员，经常在伦敦的游艺场演出，很受观众欢迎。

卓别林从小聪明伶俐，两岁就开始学唱歌跳舞。父母离异后，母亲带着两个孩子生活，每次演出都不得不把卓别林带到剧院，让他站在舞台两侧的帷幕后。卓别林听着妈妈和别人演唱，他就默默地学。

有一天，母亲正在台上演唱，忽然嗓子哑了，观众立刻哄了起来。剧场经理在一片混乱声中一眼瞧见站在幕后的小卓别林，便急中生智，让他代替母亲演下去。不到5岁的卓别林走上舞台唱了起来，他唱得好极了，剧场里响起一片掌声和喝采声，硬币像雨点似地扔到台上。卓别林越唱越高兴，若不是妈妈把他从舞台上拉下来，他会唱个通宵的。这天晚上是卓别林第一次正式登台表演，也是母亲的最后一次演出，她的嗓子再也没有

恢复过来，只好告别她所眷恋的舞台，靠做针线活维持生计。

就在这时，卓别林的父亲因为酗酒失业，原来给卓别林母子的赡养费也停付了。迫于生活，卓别林全家不得不进入贫民收容所。不久，卓别林和哥哥西德尼又被送入孤儿院，在孤儿院的黑墙内度日如年，过着囚徒般的生活。

没过多久，灾难再次无情地向这个可怜的家庭袭来，母亲患了精神病，被送进疯人院。根据法院判决，两个孩子应由父亲抚养，于是西德尼和卓别林搬到父亲那里。后母对他俩充满敌意，成天骂骂咧咧，有时甚至锁上大门。他后来回忆起这些往事时说，这是他一生中最漫长最悲哀的日子。

母亲的病总算好了，她把兄弟俩接回家去。虽然他们的家只是一间难以转身的小阁楼，但在孩子们的心目中，却是一个美丽而自由的世界。

病弱的母亲历经千辛万苦，靠做针线活攒下的钱，把卓别林送进学校。他十分欣喜地开始了新的生活，学会了读书、写字。而且非常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

但是好景不长，为了补贴家用，卓别林的学校生活很快就结束了。经父亲推荐，不满10岁的卓别林参加了“兰开郡儿童剧团。”这是一个由八个孩子组成的舞蹈班，孩子们穿着木履跳舞、唱歌，演出赚钱。在这

里，卓别林不满足于光学舞蹈，还想方设法多学一些其他技艺，如走软索、耍杂技等等。后来，母亲见他累得脸色苍白，身体消瘦，就让他离开舞蹈班。

没过多久，卓别林的父亲因酗酒过度，一病不起，37岁便离开了人世。卓别林一家更加贫困，他先后当过杂货店的跑腿、诊所里的佣人、书店里的伙计、印刷厂的学徒工等。

卓别林11岁那年，哥哥当了水手，母亲又旧病复发，被送进疯人院，只留下他一个人独自生活。他不愿拖累亲友，又害怕被再次送进孤儿院而不敢回家，常常是露宿街头，有时只能从市场的水沟里捡些水果和蔬菜充饥。

尽管生活如此艰辛，卓别林还是一心向往着能当一名真正的演员。1901年11月，12岁的卓别林终于被一个戏班的老板看上了。从此，他跟着戏班到处巡回演出，开始走向通往表演艺术之路的征程。

米勒是法国著名画家，他曾说过这样一句话：“我生来是一个农民，我愿意到死也是一个农民，我要描绘我所感受到的东西。”可见他对那些生活十分艰难的农民有着多么深厚、真挚的感情。

米勒出生在法国诺曼底海岸边的一个小山村里的农民家庭。他的父亲是一位本份、地道的农民，全家就靠父亲辛勤耕种得来的收入维持生活，他们的生活是非常清贫的。米勒从小就在泥土中滚爬，经常跟着父亲下地劳动。

投进大自然的怀抱，经常同大自然中那些不加修饰的美景对话，小米勒感到十分快活。辽阔的蓝天，充满生机的绿色田野，山坡上开放的野花，如白云一样的羊群，还有紧张劳动的人们，无一不给米勒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使他对土地有深深的眷恋之情。他热爱土地，热爱这块土地上面朝黄土背朝天播种、耕耘、收获的人们，这成了他一生绘画的永恒主题。

米勒从小就对绘画有一种特殊的爱好，看到什么他都想画下来。他希望能进学校学习绘画，可是家里哪有钱供他上学呢？他要帮助父亲让一家人过得好一些，不得不下地去劳动，在劳动休息的时候，他就在田间地

头用手指或树枝在地上画呀、画呀。有时画得入了迷，就忘掉了一切，直到父亲招呼他，他才恋恋不舍地站起来，重新干农活。

劳动是很累的，一天活干下来，年幼的米勒好想多休息一会儿，但他不顾疲劳，一回到家里就抓紧一切时间作画。因为没有钱用来买纸笔和颜料，他就捡来枯树枝烧成木炭条，用炭条在石头上、墙上、木板上作画。米勒具有惊人的记忆力和敏锐的洞察力，作画时能不用模特而准确生动地将形象描绘出来。

父亲见米勒这样爱好绘画，而且明显地显示出绘画方面的才能，就商量着送他去学绘画。父亲咬紧牙，加倍地苦干，以便给儿子挣出上学的钱来。终于有一天，米勒怀着喜悦的心情来到瑟堡的学校学习绘画，他十分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如饥似渴地学习。

可是好景不长，父亲由于过份操劳，得病去逝了，这对米勒是一个重大的打击，他怀着沉痛的心情离开了学校。

回到家里，他一边务农，帮助家里减轻生活负担，一边坚持不懈地作画。把他所看到的，所要表达的感情都用画的形式表现出来。他所创作的《拾穗者》、《播种》、《牧羊女》、《死神与樵夫》、《扶犁的人》等等，都表现出他对农民深深的爱，歌颂了他们的生活，反映他们的艰辛，散发出一种清新的泥土气息。

通过艰苦的自学，米勒终于成了一名大画家。

当你在欣赏热烈奔放、充满活力的现代舞时，你一定不会想到伊莎多拉·邓肯这个名字吧。她是现代舞的创始人，被人们誉为“舞蹈女神”。

1877年5月26日，美国东海岸旧金山的一个普通家庭里，降生了一个“怪孩子”——她一生下来，就拼命地手舞足蹈，这个孩子就是后来的邓肯。据她母亲讲，她在娘胎里就开始跳舞了。给她穿上婴儿服，放在桌子中央，随便奏一支什么曲子，邓肯都会随着音乐起舞，逗得全家和朋友们开心大笑。

邓肯在童年时就表现了独立不羁、叛逆与倔强的性格。当她5岁时，母亲为了有个安置她的地方，就虚报年龄送她上公立小学。有一次，老师向孩子们分发糖果，说：“瞧！孩子们，圣诞老人给你们带来了什么？”邓肯站起来，庄严地回答：“你的话我不信，根本就没有圣诞老人。”老师十分生气：“糖果只发给相信有圣诞老人的孩子。”邓肯说：“那我不要你的糖。”老师大发雷霆，命令她走到前面的地方。但邓肯仍然高叫：“我不相信撒谎，就是没有圣诞老人！”

小邓肯一直跟母亲过着流浪生活。她在介绍自己生平的作文中写道：“5岁时，我们家住在23号街上一所

小房子里。由于付不起房租，不能再住下去，只好搬到17号街。不久，由于缺钱，房东不让我们住下去，又搬到21号街；在那里也不允许我们安然住下去，于是又搬到10号街。”但是，母亲非常爱孩子，经常给邓肯兄妹弹贝多芬、莫扎特、肖邦的曲子，或者给他们朗诵莎士比亚、雪莱或者彭斯的作品。这时候是邓肯最高兴的时候，她可以随着音乐舞蹈。

邓肯约6岁时，就召集街坊的六七个孩子，有的小得还不会走路。她让他们坐在她面前的地板上，教他们挥动手臂。母亲问邓肯在干什么，邓肯说这是她创办的舞蹈学校。母亲觉得很有趣，就坐在钢琴前面为她弹奏乐曲。邓肯10岁时，来学跳舞的小姑娘越来越多了，旧金山许多有钱人都请她去教舞蹈。邓肯对母亲说：“我已经会挣钱了。”

在家中，邓肯是最有勇气的。家里没有吃的东西了，她就自告奋勇到肉铺去，耍点小花招，诱使肉铺老板赊她一点羊肉片。在邓肯很小的时候，她母亲因为商店不肯收购她编织的一些东西而哭泣，小邓肯就从母亲手里接过篮子，把她织的帽子戴在头上，织好的连指手套戴在手上，挨家挨户兜售叫卖。结果，东西全卖掉了，带回家里的钱还比商店给的多上一倍。

当邓肯还是个11岁的小姑娘时，她就大胆地向当时美国最喜好艺术、最有审美能力的著名剧团经理奥古斯丁·戴利先生发表自己对舞蹈的见解：

“戴利先生，我发现了舞蹈，发现了已经失去两千年的这种艺术……现在我把这种舞蹈贡献于您的面前。我给您带来了足以使我们整个时代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想法……我要为美利坚的儿女创造出一种表现美利坚精神的新舞蹈……”

从此以后，那个瘦小、古怪、勇敢的小姑娘便开始了为“自己的舞蹈”而献身的生涯。她四处漂泊，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国……

她和母亲首先到了芝加哥，那时正是炎热的6月天，她们随身只带了一只小提箱，祖母的一些老式手饰，外加25美元。邓肯盼望能立刻得到聘用，这样，一切事情便会十分顺利和简单了。事实却并非如此，她拜访了一位又一位经理，给他们表演舞蹈，可他们看了以后都说：“好倒很好，只是不适合舞台演出。”或者“这种玩意不适合在剧场演出。”

邓肯大失所望，但并不死心，开始想别的办法。后来，她又跟一艘运牲口的小船到了伦敦。在伦敦，她身无分文，又没有朋友，徘徊在街头，也没

来了恶狠狠的警察，喝令她滚蛋。

可是，聪明、顽强的邓肯，仍不屈不挠地推行自己潇洒的独创舞蹈，终于得到了世人的承认和推崇。

